主旨：公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116年度補助商圈推廣活動實施計畫」。

補助法令依據：高雄市政府補助商圈推廣活動實施要點。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期間：

（一） 高雄過好年：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1月13日17時止。

（二） 商圈特色行銷：自116年3月2日起至116年3月26日17時止。

二、補助項目：商圈推廣活動

三、資格條件：申請補助之商圈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一） 依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規定成立之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

（二） 曾經主管機關輔導且補助之商店街區組織。

（三） 依人民團體法立案成立之商圈團體，檢附本局審核通過函。

四、 審查方式：本計畫採評比機制，於彙集各商圈提案後，由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辦理審查。

五、補助金額上限：每處商圈最高補助額度新臺幣50萬元。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新臺幣1,100萬元。

提醒事項：申請人／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主管機關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可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